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公告

陈宇航:本院受理原告黄恒勇与被告陈宇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(案号:(2025)闽0426民初1537号),黄恒勇诉请判令:1.请求判令陈宇航归还借款本金49500元并支付利息(以借款本金4950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2日起至实际还清借款之日止按月息1500元计算利息);2.判令陈宇航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参加诉讼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有关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,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,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09时30分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缺席判决。

福建省尤溪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